

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文件

玻复协字 2016 第 08 号

关于开展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国发[2015]13号)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(2016-2020年)的通知》(国办发(2015)89号)，充分发挥协会标准在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结构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促进作用，协会特制订《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见附件1)，现予以发布。即日起，协会将开展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(以下简称协会标准)制修订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会标准体系建设的宗旨为：鼓励企业开展应用研究与市场拓展，鼓励企业实施专业化差异化发展，促进行业产品质量与附加值水平提升，促进产业结构与市场结构优化，实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。

三、协会标准主要包括产品类、装备类和管理类，以及产品的试验、检测和评价方法。

四、协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，由标准需求者(协会会员、企业或个人)提出立项申请。协会论证立项后，成立编制工作组，统一组织编制。具体工作按《中国玻璃纤维/

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五、协会组织审查和批准协会标准，统一编号，并以公告的形式发布。

六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各有关单位即可组织标准需求者提交立项申请。

附件 1：《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：

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纤维复合材料产业的发展，推动纤维复合材料标准化工作开展，加强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（以下简称为：协会标准）的规范化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。协会标准体系建设的宗旨为：鼓励企业开展应用研究与市场拓展，鼓励企业实施专业化差异化发展，促进行业产品质量与附加值水平提升，促进产业结构与市场结构优化，实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三条 协会标准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（一）产品类，包括玻璃球、玻璃纤维纱、玻璃纤维制品、树脂基体、复合材料半成品（预浸料）、复合材料制品；

（二）装备类，包括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相关机械装备；

（三）服务类，包括玻璃纤维制品应用规范，复合材料制品应用规范；

（四）试验和方法类，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试验、检测和评价方法。

第四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
（二）有利于行业两化融合与绿色发展，体现国家纤维复合材料产业政策；

（三）有利于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企业专业化、差异化发展；

（四）以科学研究成果、生产实践经验，以及真实的测试数据为依据，内容科学、合理、可行；

（五）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，并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；

（六）制修订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五条 协会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

协会标准代号：由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：CFIA、CCIA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

发布顺序号：由一位字母加三位数字组成，其中一位字母代表标准分类标号，具体见表 1。后面三位数字代表发布标准的顺序号。

表 1 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发布顺序号分类标号

标准类别	标准分类标号
通用基础	B
原辅材料	M
产品	P
生产装备	E
试验方法	T
其它类标准	O

发布年号：由四位数字组成，协会标准正式发布实施的年号。发布顺序号与发布年号之间由“-”链接。

第六条 从事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科研、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第七条 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会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，并针对不同的协会标准，组织有关各方组成标准评审组，开展各项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

第八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下图 1 所示的流程进行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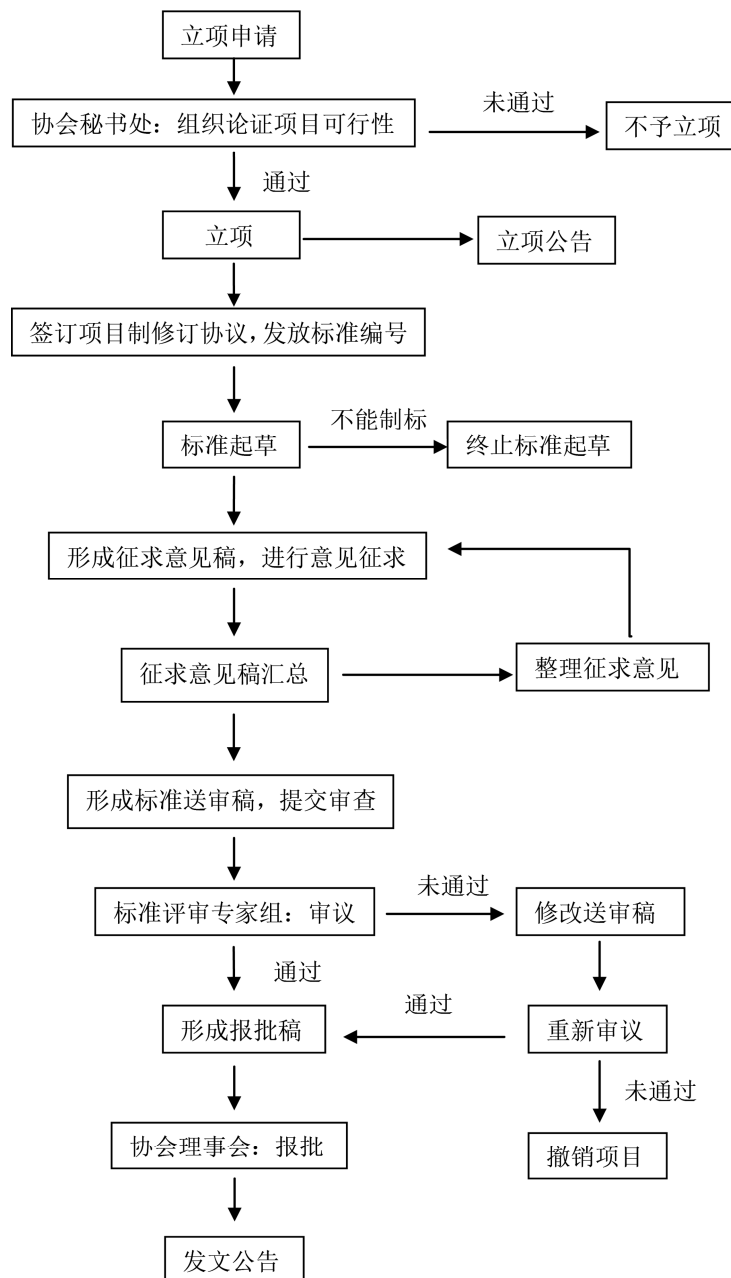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制标程序

第九条 立项申请。

协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（任何组织和个人）向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提出立项申请，填写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表（见附件 1）。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，其内容一般包括：

（一）标准制订的目的、意义和适用范围，标准修订的必要性；

（二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；

（三）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（须提供已鉴定或验证的材料、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批量检测/测试数据或报告，及其应用情况和效果）；

（四）主编单位介绍和编制负责人的个人简历；

第十条 项目论证。

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各方面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。通过论证的项目在协会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立项。

项目通过论证和公示后，制修订标准提出单位与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签订协会标准制修订协议。协议签订后，由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预发放协会标准编号，并发文立项。

第十二条 标准起草。

协会标准一经正式立项，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，组成起草工作组，着手进行起草准备工作，包括资料收集、国内外状况分析、必要的实验验证等。

协会标准的编写，应当符合 GB/T 1.1 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。同时要编写“编制说明”（见附件 2）。标准编制说明应是一份研究报告，技术性要强，立论要严谨，记载要全面。

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。

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报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审核。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向有关各方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协会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，逾期不回复，按无异议处理。对比较重大的意见，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。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。

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，分析研究和处理后，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，形成协会标准送审稿。

起草工作组将协会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见附件 3）及有关附件，报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，提交审查。

第十四条 标准审查。

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组织有关方面，组成标准评审专家组，召开评审会议，进行标准审核。制修订标准起草人员不参加表决。

会议审议时，应当在会议前 5 个工作日将协会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和人员。

会议审议时，参加审议会议的所有专家均应认真负责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核，并填写标准送审稿投票单（见附件 4）。

会议审议应当形成“会议纪要”，并附参加审议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（见附件5）。

第十五条 标准重审/撤销/终止。

会议审议没有通过的，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，重新申请审查。

重新审议未能通过的，该项目将被撤消。

经论证的标准项目，在制修订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难关，不能继续制修订，将终止该项目。

撤销或中止的制修订标准项目，取消其标准编号并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。起草工作组应提交撤销/终止原因说明，以存档备查。

第三章 审批、发布和存档

第十六条 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对协会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复核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议有关规定的，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审查合格的，由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填写协会标准审批单（见附件6），报送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理事会审批。

第十七条 通过审批的协会标准，由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发布公告，刊登在协会网站和会刊上。标准文本由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组织出版发行。

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，由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

第四章 复 审

第十九条 协会标准实施后，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，由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。

第二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会议审查或函审，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。复审结束后要填写复审结论表(见附件7)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：

（一）不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；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协会标准重新出版时，在协会标准封面上，标准编号下写明“××××年确认有效”字样；

（二）需要修改的协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，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条执行。修订的协会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；

（三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标准，予以废止并公告。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。

第五章 标准的日常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，由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日常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负责协会标准的解释；

（二）对协会标准中相关问题组织调研、必要的试验论证和科研；

（三）协会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；

(四) 调查了解协会标准的实施情况，收集和研 究国内外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，参与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活动；

(五) 组织协会标准的复审、局部修订及相关的技术性审查工作；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、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

附件 2、编制说明的要求和内容（略）

附件 3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（略）

附件 4、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送审稿投票单（略）

附件 5、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审议会议纪要（略）

附件 6、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审批单（略）

附件 7、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复审结论表（略）

附件 1:

中国玻璃纤维/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

项目名称 (中文)			项目名称 (英文)		
制订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	
国际标准名称 (中文)			国际标准名称 (英文)		
牵头单位			计划起止时间		
标准制修订 目的、意义和 必要性					
适用范围					
主要技术要素及 参数说明					
国内外现状					
牵头单位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标准管理 部门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	审批机构	(签字盖章) 年 月 日

[注1]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，若选择修订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。